116年度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產業媒合會議及展覽活動計畫

115年11月2日公告

一、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於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舉辦產業媒合會議及展覽活動，促進產業升級與城市品牌行銷，特訂定本計畫。

二、 **申請資格：**

(一)依我國法律設立之法人、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人民團體，除公營機構及政治團體外，於本市舉辦國際會議、國際展覽、國際論壇暨產業媒合會及有助於促進產業發展之服務業或商業類型展覽活動，得依本計畫向本局申請補助。

(二)同一年度同一申請單位向本局提出申請各補助項目以補助2次為限，同一申請案僅能擇一項目申請補助。

(三)辦理會議與展覽之補助款經費限用於場地租金費、場地佈置(裝潢)費、文宣廣告費及運輸費等支出項目，最高補助額度不得超過上述支出項目總費用之50%，核銷時應檢附上述支出項目之收據憑核。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舉辦國際會議：**

1. 定義：國際會議指與會總人數達100人以上，辦理2天以上之會議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外國與會人數比例達20%以上或40人以上。

(2) 與會者來自3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含我國）。

2. 補助標準：

(1) 依國際會議與會總人數，國外參加人數(含同行眷屬)及會議天數之規模，每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80萬元為上限。若符合本市重點發展產業(如人工智慧、資安、半導體、智慧運輸、量子科技、航太通訊等產業)，或農業食品、紡織及印刷電路板等具桃園特色產業，提高補助金額上限至新臺幣100萬元。

(2) 實體與線上併行會議，僅計算實體與會之國家或地區數及參加會議人員。

(二)**舉辦國際展覽：**

1. 定義：國際展覽指參展廠商家數100家以上，其中外國參展廠商達總參展廠商家數10%以上，或來自5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含我國)，展覽天數3天以上之商展。

2. 補助標準：

(1) 依國際展覽參展廠商總家數、國外廠商參展家數比例而定，每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80萬元為上限。若符合本市重點發展產業(如人工智慧、資安、半導體、智慧運輸、量子科技、航太通訊等產業)，或農業食品、紡織及印刷電路板等具桃園特色產業，提高補助金額上限至新臺幣200萬元。

(2) 實體與線上併行展覽，僅計算實體展覽之國家或地區數及參加廠商家數。

(三)**舉辦國際論壇暨產業媒合會：**

1. 定義：國際論壇暨產業媒合會指與會人數150人以上，且參與外國廠商10家以上，至少20場次一對一商機洽談，有助於產業媒合之會議。

2. 補助標準：

(1) 依國際論壇暨產業媒合會與會總人數及媒合洽商之規模，每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40萬元為上限。若符合本市重點發展產業(如人工智慧、資安、半導體、智慧運輸、量子科技、航太通訊等產業)，或農業食品、紡織及印刷電路板等具桃園特色產業，提高補助金額上限至新臺幣50萬元。

(2) 實體與線上併行會議，僅計算實體與會之國家或地區數及參加會議人員。

(四)**非屬前三款，且於本市舉辦有助於促進產業發展之服務業或商業類型展覽活動，參展攤位數達150攤以上者，依辦理活動之規模，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00萬元。**

四、 申請期限：

(一)本局每年度公告受理，主辦單位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本局提出申請，並最遲須於補助會議、展覽首日之前10日提出申請。

(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本局得不受理申請。

五、 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計畫書：1式6份(應採A4規格紙張，雙面列印、編訂頁碼、左側裝

訂方式製作，10頁以內，請勿膠裝)。計畫書應包括計畫總表、執行規劃、經費概算表。

(三)申請資格文件自我檢核回覆表。

(四)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

(五)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六)以上應備文件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郵寄本局提出申請。

六、 審查程序：

(一)**初審**：由本局辦理，審查其各項文件是否完備。申請資料不完整或相關文件不全，經本局通知而未於10日內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

(二)**複審**：本局成立審查小組，並依審查評比項目辦理審查會議，審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單位派員到場說明。審查得核予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並核定補助優先順位及個案補助金額。

(三)**結果通知**：申請案件經審查後，獲核准者由本局發給「申請補助核准通知函」通知申請廠商，未獲核准者由本局發給「申請補助未核准通知函」通知申請廠商。

七、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事項：

(一)本局得請受補助單位至本局簡報活動辦理情形，並得就辦理情形、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隨時派員進行實地查核或訪視。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受補助單位應依補助計畫及經費概算表確實執行，如嗣後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浮報、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撤銷補助之全部或一部，申請單位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項目外，本局得依情節輕重作為下次補助額度之審核依據。

(三)受補助單位應於文宣中註明「本展覽(會議或媒合會)獲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部分補助」字眼，如未標示本局補助之相關字眼，將扣減5%補助金額。

八、 計畫變更程序：

(一)經本局審查核定之補助計畫，其活動內容或經費支出項目如須變更，應於計畫活動預定執行15日前，以書面敘明原因並檢具變更前後對照文件向本局申請同意後始得辦理。

(二)計畫核定補助日期距活動舉辦日期不足30日者，應於計畫活動前7日，以書面敘明原因並檢具變更前後對照文件向本局申請同意後始得辦理。

(三)受補助單位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者，應刪減補助款10%，如未經本局同意即予變更者，應刪減補助金額20%或不予補助；惟受補助單位遇不可抗力因素且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因刪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所生之損失，本局不負賠償之責。

(四)前項所稱不可抗力因素係指下列情況之一者：

1. 因天然災害(如山崩、地震及海嘯等)致計畫無法進行。
2. 因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致計畫無法進行或不及申請變更者。
3. 其他經本局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九、 撥款請領程序：

(一)受補助單位原則應於計畫執行完成30日內（自執行完成次日起算），遇年度終了時，則應於年度終了後5日內辦理核銷，檢附撥款請領申請書、補助項目支用單據發票正本(單據發票抬頭應為受補助單位)、經費結算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合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核銷文件自我檢核回覆表及成果報告書(1式3份)向本局申請結案。

(二)受補助單位如未依本局核定期限檢具規定文件請領者，本局得廢止補助金額。

(三)受補助對象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其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 其他事項：

(一)本補助計畫所稱日數，以日曆天計算；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者，以郵戳日期為準。

(二)紙本資料郵寄或親送地點：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郵遞區號：330206，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信封請擇一註明申請舉辦「國際會議」、「國際展覽」、「國際論壇暨產業媒合會」、「促進產業發展之服務業或商業類型展覽活動」)。

(三)本局得視申請案件數量及評審結果，核定補助申請單位及補助金額。

(四)本計畫所需相關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五)本計畫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